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能專業課程：指本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二）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2. 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三、各學術單位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應依本要點規劃辦理職能專業課程，且每學年度各院系(含學位學程)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職能專業課程執行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職能專業課程規劃內容：

（一）各院系所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1.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2.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 認同產業名稱。
4.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5.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職能專業課程發展機制：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所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三）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核發：各院系所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所核發結業證書。

（四）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由各院系所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

相關證照規劃。

-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所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